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
東北鐵路特別黨部

工作報告

主任委員 于

濤





AG
D693.74
754

組訓部門

1. 本部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隨軍進駐錦州即於錦州成立臨時辦公處內部分設組訓宣傳黨團指導總務四科秘書人事會計三室及錦州瀋陽梅河口安東白城子哈爾濱齊齊哈爾東寧牡丹江綏化吉林十一督導區繼續發展外部組織登記舊黨員吸收前進優秀份子入黨歷經五月之久四月二十九日全部移瀋於五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矣。

二. 組織:

發展組織

本部已正式成立督導區錦州瀋陽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安東梅河口白城子計八處尚有二處籌備中計東寧綏化牡丹江三處。

區分部已成立者義縣阜新新立屯金嶺寺朝陽蘇家屯鐵嶺遼陽安東梅河口葉柏壽平泉北票駱駝營西安金清秦來鄭家屯四平街齊齊哈爾鳳城瀋陽皇姑屯瀋陽西站第一瀋陽西站第二皇姑屯工廠計二十六處。

三 登記黨員人數

登記舊黨員 壹百二十五名

登記 黨員 三百四十八名

共 四百七十三名

4 訓練

二月十日於錦州成立基層訓練班每期二月共訓練同志六十五名

五月三日於本部會議室成立幹部研究班參加人員科長督導員日期兩週間

幹部訓練班現已籌備完善即日開始訓練

訓令各督導區迅速籌備基層訓練班以便督導書記組長展開工作

宣傳部門

一、宣傳工作

自各年十一月本部隨軍出關以來即積極展開宣傳工作主要項目如下：

(1) 舉行歡迎國軍大會：

本部同志參加瀋陽市歡迎國軍大會擔任運輸部門責任由本部馬明德同志擔任運輸處長籌辦國軍進駐後之運糧運煤及其他運輸事宜

(2) 舉辦慰問國軍贈送慰勞品：

本部同志發動慰問國軍計募得皮鞋壹萬雙送交國軍歡迎大會轉贈國軍。

(3) 設立茶水站：

本部同志在北寧路榆潘綬各主要站(大虎山清習子新民興隆店等站)由各站同志負責辦理茶水供給

過路國軍。



(4) 發行「扶輪月刊」

本部為加強宣傳工作掃除過去奴化思想以及增進鐵路員工知識並宣傳主義起見每月發行「扶輪月刊」

乙次惟以經費支絀困難目前均係以油墨印刷現正向鐵路員工及各方徵稿計畫增加篇幅中。

(5) 宣傳標語：

本部印製宣傳標語多份分發各指導區張貼。

(6) 印製宣傳小冊：

印製各種小冊（三民主義淺釋、抗戰史蹟、三民主義問答、抗戰歌曲集等）發給鐵路員工。

(7) 出席各種集會講演：

本部同志出席各種集會如三八婦女節、青年節、勞動節、兒童節等由本部同志講演。

(8) 介紹各地風土：

本部編印「瀋陽風土介紹」贈與國軍以後仍繼續辦理。

二、調查工作

本部調查工作自隨軍出關後即積極展開鑑於當時東北鐵路交通破壞情形於交通部門破壞調查經本部同志不辭艱難深入匪區蒐集各項資料已分別呈報中央調查工作主要事項如下：

- (1) 調查鐵路損失財產物資。
- (2) 調查鐵路建築物破壞情形。
- (3) 鐵路交通破壞情形。
- (4) 關於鐵路復員之設計。
- (5) 鐵路修復重要物資出產地及出產數量之調查。
- (6) 炭礦損失調查。
- (7) 匪軍活動情形。
- (8) 殉難同志遺族及被難同志之現狀。

(9) 被難同志失業者之調查、

(10) 戰犯漢奸罪狀之調查、

黨團指導部門

甲、黨務指導

1. 編擬黨團指導工作綱要
2. 派員赴新立屯 西阜新朝陽平泉阜新金嶺寺遼陽瀋陽撫順
本溪海城營口鐵嶺各區分部指導同志遵照 總裁指示黨團
聯繫黨政配合等實施要項

乙、職工指導

1. 指導各站段同志策動工人實行愛護鐵路資材協助國軍運輸及
踴躍參加鐵路修復工作
2. 派同志指導成立錦州溝帮子大虎山皇姑屯四處工人工會
3. 已於錦州督導籌備愛路村之組織沿各站鄉村但因武力缺乏尚未能發生
具體之效果

4. 派員出席黨政軍聯席會議

5. 指導組織東北運輸工會

總務部門

- 一、辦公房舍 本部自去年十一月隨軍出關以來最先抵達錦州彼時奸匪方退距離錦州僅百三十里（錦州東方溝帮子）一般人心尚未安定大有歡迎接收人員不敢溢於言表之勢房屋十室九空率皆殘破不堪無法利用本部當與錦州鐵路局一再交涉借到錦州市立山街四之六號局宅一處作為辦公房舍購買桌椅積極佈置逐漸就緒開展工作其後國軍節節前進本年三月中旬到達瀋陽本部乃作繼續前進之計積極在瀋尋覓辦公地址準備遷移嗣經借得原屬鐵路敵產一處位於瀋市大西邊門外一經路九緯路遂將留錦桌椅一部隨同全體同仁於四月二十九日遷至瀋陽現在辦公室會議室接待室宿舍廚房飯廳等分別佈置大致尚稱寬適
- 二、桌椅傢俱 本部在錦時業經購到一部使用數月現因大部留於錦州應用故到瀋後另行購買大型寫字台六箇小型寫字台十

一箇二層辦公桌十三箇轉椅十二箇普通椅子十三箇書櫥二箇沙發一套電話四座及其他應用傢俱等陳列各室便於公務

三、收發文件 本部自到錦辦公以來截至現在收文計電報五十件代電一四五件公函四七件訓令四件箋函六件呈四三件指令一件總計二九五件發文計呈七三件訓令二六件派令六一件指令一件公函三六件情報十三件代電十件電報一件箋函二件總計三三件

四、慰問被難同志 抗戰期間本部在東北地下抗敵工作同志先後殉難者計十名被難者計七十三名由本部分別加以慰勉斟酌情形贈與慰問金總計流通券六萬八千五百元並代為介紹職業予以安置計先後送回錦州鐵路局復職者二十二名介紹於其他機關者十五名

五、交通服務 錦州為榆瀋段之中間換車站凡由榆赴瀋或由瀋赴榆者均須在錦州住宿次日換車本部為黨務工作同志便利計特備房間俾便招待遇必要時並代向鐵路局請求免票俾速行程而利公務

人事部門

一、黨務工作人員之選派與調整

查自敵寇降服國土重光之際本部即隨軍進駐錦州開始復員工作為加強黨的工作起見遂即從事優秀黨務工作人員之選拔充實人事陣容以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嗣因編制名額所限遂又重新調整人事其超出定額同志分別予以推薦工作茲將本部現有人員名額列表附呈(附職員名冊)

二、調查東北殉難被難同志分別呈請撫卹並酌予救濟

查本黨同志於淪陷十四年之東北不避艱辛從事地下抗敵救亡工作先後被難殉職不知凡幾其財產多被剝奪致其本身或家屬生活至為貧困即被難同志出獄

者其生活亦甚貧苦本部為彰其忠義表揚其潛德計遂飭屬分別進行調查除分別呈報中央救濟外並酌予慰問金或推薦於鐵路服務以示慰勉（謹呈中國國民黨東北鐵路特別黨部被難死難同志清冊各一份）

三、考績事項

本部為加強工作起見對於工作人員非必要之請假均不予給假茲特規定上下班時間各員均能自勉故病假人數累計十人事假五人最多為半月期間

職員名冊



東北鐵路特別黨部職員名冊

服務處所

職別

姓

名

備

考

本部

主任委員

于

濤

書記長

董

尚德

執行委員

馬

明德

劉

鳳基

王

守正

韓

靖遠

孫

博然

周

大成

趙

嘉祥

蘇

慶有

人 事 室	宣 傳 科	黨 團 指 導 科	組 訓 科	總 務 科	本 部
主 任	科 長	幹 事	科 長	幹 事	秘 書
佐 理 員	助 理 幹 事	幹 事	幹 事	佐 理 員	于 良 琛
韓 志 平	劉 顯 富	李 公 廉	劉 國 卿	梁 景 和	張 全 良
陳 嘉 昌	范 希 孟		袁 寶 義	李 德 崇	

會計室

主任

胡冠民

佐理員

侯偉琳

錦州區

督導員

羅國才

幹事

侯玉林

瀋陽區

督導員

劉永春

幹事

劉占春

安東區

督導員

王任天

助理幹事

王紹函

梅河口區

督導員

王錫欽

助理幹事

趙俊鵬

吉林區

督導員

吳安林

幹事

高鎮宇

綏化區

督導員 胡善亭

幹事 孫維國

哈爾濱區

督導員 張文林

幹事 李憲邦

東寧區

督導員 司玉如

助理幹事 姚振華

白城子區

督導員 蔣遵

幹事 溫志宏

齊齊哈爾區

督導員 李韶繹

助理幹事 孔銘洲

牡丹江區

督導員 鄭黎

助理幹事 尚祖綿

以上計四十六名

殉難同志名冊



姓	名	身齡	籍貫	奉命指赤	死難時間地點	事蹟經過	家屬姓名及現況	備註
王	文宣	三七	河北唐山	奉命指赤 河北唐山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四年任四手捕獲送警 三二年五月二日死難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妻王亞芳 生計困難	
李	慕谷	三〇	吉林長春	奉命指赤 吉林長春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一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年在海被捕後能受 刑判重死難 奉命指赤	妻才氏 生計困難	
王	世鵬	三七	遼寧金州	奉命指赤 遼寧金州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年在海被捕後能受 刑判重死難 奉命指赤	妻王烈氏 生計困難	
周	振宸	三四	河北遵化	奉命指赤 河北遵化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年在海被捕後能受 刑判重死難 奉命指赤	妻王八貞 生計困難	
陳	汝蘭	三四	嫩江齊齊哈爾	奉命指赤 嫩江齊齊哈爾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一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年在海被捕後能受 刑判重死難 奉命指赤	妻五芝 生計困難	
胡	靖一	三一	嫩江洮南	奉命指赤 嫩江洮南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一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年在海被捕後能受 刑判重死難 奉命指赤	妻淑娟 生計困難	
高	玉珍	三四	松江肇東	奉命指赤 松江肇東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一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年在海被捕後能受 刑判重死難 奉命指赤	妻五芬 生計困難	
于	俊江	三四	遼寧營口	奉命指赤 遼寧營口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一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年在海被捕後能受 刑判重死難 奉命指赤	妻于氏 生計困難	
蕭	配銘	三〇	遼寧寬甸	奉命指赤 遼寧寬甸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一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年在海被捕後能受 刑判重死難 奉命指赤	妻五蘭 生計困難	
郭	士俊	二八	遼寧營口	奉命指赤 遼寧營口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一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年在海被捕後能受 刑判重死難 奉命指赤	妻馬氏 生計困難	
李	謙拜	二九	遼寧營口	奉命指赤 遼寧營口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一 奉命指赤 奉命指赤	民國三二年在海被捕後能受 刑判重死難 奉命指赤	妻五蘭 生計困難	

董志遠 三少黨徒通遠 担任調查

楊文傑 三四子林永吉 担任調查

李嵐 代山三三 嫩江龍江 担任調查宣傳

民國三二五

民國三四九

民國三三五五 在街巷被捕 李井一月廿日被官

民國三五十一 在蘇哈爾邊

計十四名

被難同志名冊

姓名	名	年齡	籍	貫	奉命担任工作	被難及地點	事蹟經過	家屬姓名及備註
馮國卿	生齡	二九	遼寧海城	右	担任北平軍事部 軍事地政科科長 担任北平軍事部 軍事地政科科長	在鄭家屯	經敵偽逮捕後移送 法院判十年徒刑八 五充復 經敵偽逮捕後移送 法院判十年徒刑八 五充復	在鄭家屯
孫全良	三三	全	右	担任北平軍事部 錦州區組組長 担任北平軍事部 錦州區組組長	於錦州	經敵偽逮捕後移送 法院判十年徒刑八 五充復	全	
馬明德	三二	遼寧錦西	右	担任遼寧省 工作以錦州鐵路 局局長兼主任	全	經敵偽逮捕後移送 法院判十年徒刑八 五充復	全	
郭昭明	三三	吉林長春	右	担任遼寧省 通遼路工作	於瀋陽	被敵偽逮捕後移送 法院判	全	
吳安林	二七	遼寧遼陽	右	担任調查敵偽 總順施工作	於大官屯	經敵偽逮捕後移送 法院判十年徒刑八 五充復	全	
劉永春	三九	遼寧瀋陽	右	担任交通運輸 及宣傳工作	於瀋陽	經敵偽逮捕後移送 法院判十年徒刑八 五充復	全	
王錫欽	三八	遼寧撫順	右	担任瀋陽商社 調查工作	於瀋陽	經敵偽逮捕後移送 法院判十年徒刑八 五充復	全	
李公廉	二七	遼寧瀋陽	右	担任調查敵偽 軍事運輸工作	於瀋陽	經敵偽逮捕後移送 法院判十年徒刑八 五充復	全	
許俊哲	三八	遼寧東豐	右	担任北平鐵路 務全職工作	於瀋陽	經敵偽逮捕後移送 法院判十年徒刑八 五充復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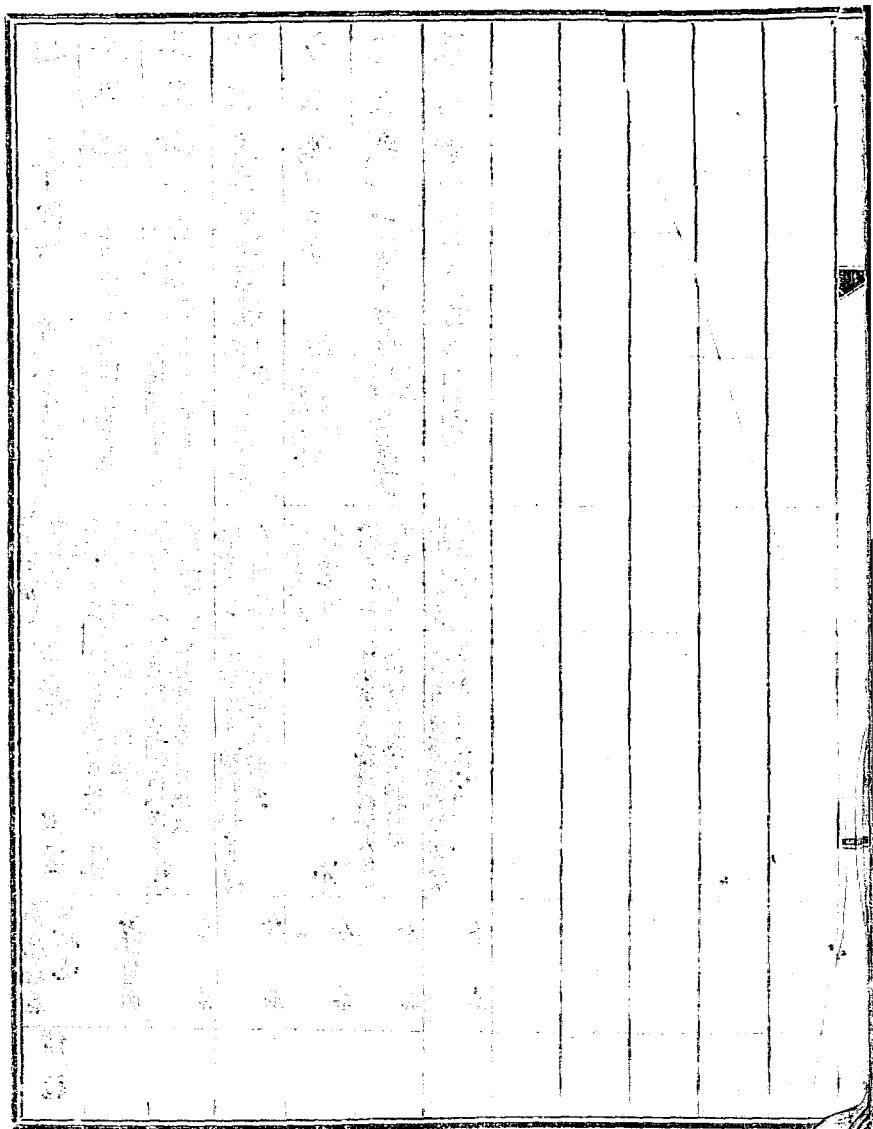
姓	名	年	齡	籍	貴	奉命	在作	被難	或	被	捕	事	績	姓	過	現	狀	原	屬	姓	名	反	備	註
蔣	國	富	四	二	遼	寧	新民	於白雲山	民國三三	五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王	乃	仁	三	八	遼	寧	遼陽	於遼陽	民國三三	五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于	明	善	三	七	遼	寧	瀋陽	於山海關	民國三二	一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李	慈	當	三	二	遼	寧	遼陽	於通化	民國三三	五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信	汝	蘭	二	一	遼	寧	通遼	於長春	民國三三	五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趙	秀	香	二	口	遼	寧	通遼	於長春	民國三三	五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何	慶	年	二	一	齊	魯	哈爾	於長春	民國三三	五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殷	瑩	二	五	齊	魯	哈爾	於長春	民國三三	五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楊	紹	舉	二	五	遼	寧	營口	於長春	民國三三	五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韓	祿	三	口	吉林	長春	於長春	民國三三	五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胡	佐	良	二	四	遼	寧	昌圖	於長春	民國三三	五	被難	及	犯	罪	現	狀	原	屬	姓 <td>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td>	名 <td>反</td> <td>備</td> <td>註</td>	反	備	註	



姓名	名	年齡	籍	黃奉令	在案	被難(或被捕)時間及地點	事蹟經過	家屬姓名	及現况	備註
姓				奉令	在案					
高志民	三	三	遼寧鉄嶺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任敵意逮捕後移送法院判處徒刑八年八月五元後救		負困		
王遠全	三	二	遼寧莊河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任敵意逮捕後移送法院判處徒刑八年八月五元後救				
朱嵐濤	三	三	遼寧遼陽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捕雖被脅迫終未屈服於敵三年二月釋放				
呂瀚文	三	二	遼寧鉄嶺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楊貴銘	三	三	遼寧營口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劉振國	三	三	遼寧遼陽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任敵意逮捕後移送法院判處徒刑八年八月五元後救				
劉廣權	三	三	遼寧瀋陽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任敵意逮捕後移送法院判處徒刑八年八月五元後救				
張貴	二	六	吉林農安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任敵意逮捕後移送法院判處徒刑八年八月五元後救				
須潤	四	一	遼寧瀋陽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任敵意逮捕後移送法院判處徒刑八年八月五元後救				
周芳	二	七	松江瀋陽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任敵意逮捕後移送法院判處徒刑八年八月五元後救				
蔣春沂	三	三	吉林農安	在案	民國三二、三三	任敵意逮捕後移送法院判處徒刑八年八月五元後救				

姓	名	年	籍	貴	奉命	在任	被難	時間	地點	事	蹟	經	過	身	屬	及	收	備
葉	樹	三	江蘇吳縣	合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嶺南	經協警署逮捕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生計	負	困		註
魏	恩	三	遼寧瀋陽	合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神州	經敵逮捕後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劉	志	三	河北玉田	合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神州	經敵逮捕後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吳	永	三	遼寧瀋陽	合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神州	經敵逮捕後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袁	溯	三	河北唐山	合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神州	經敵逮捕後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董	紹	三	合	左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神州	經敵逮捕後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韓	廷	四	遼寧鉄嶺	合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神州	經敵逮捕後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藍	長	三	遼寧瀋陽	合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神州	經敵逮捕後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石	玉	三	遼寧教務	合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神州	經敵逮捕後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潘	增	二	遼寧鉄嶺	合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神州	經敵逮捕後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侯	玉	三	遼寧營口	合	奉命	在任	被難	民國三二	在神州	經敵逮捕後移送至	刑部	判處徒刑	入五元後去					

姓	名	年齡	籍	貫奉令	抽補	事蹟	經過	身居姓名	及狀況	備註
王	恩化		河北唐山	批註調查亦	民國三三 於錦州	任偽警連捕後被釋放 監禁五年後釋放		生計實困		
王	殿倫	三	遼寧海城	批註湖縣刑區 分於全縣亦	民國三三 於河朔子	任偽警連捕後以役有招捕 監禁十年數月乃釋放		今	右	
洪	業文	三	遼寧連陽	批註交通連係 批註全縣亦	民國三三 於錦縣	任偽警連捕後自認 未招認乃被釋放		今	右	
方	岳鵬	四	今	批註錦陽國分 部全縣亦	民國三三 於佳陽河	今	右	今	右	
徐	文盛	三一	遼寧錦縣	批註交通連係 二部	民國三三 於錦州	任偽警連捕後自認 久後未招認乃被釋放		今	右	
朱	慎齋	四六	遼寧遼陽	批註調查亦	民國三三 於新公南	任偽警連捕後自認 即三年一月乃被釋放		今	右	
計九十七名										



574
60.77